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预披露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陈崇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陈崇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21,581,438股。

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陈崇军先生作为认购对象并公开承诺“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古鳌科技的股份，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因陈崇军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与陈崇军先生本人承诺不相符，特披露此公告更正减持计划，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1、陈崇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

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之日为2022年3月9日，因此，陈崇军先生的减持计划应以2022年9月9日为基准日计算减持期限。

变更前：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变更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的第 16 个交易日开始算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的第 4 个交易日开始算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的第 4 个交易日开始算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除本事项更正外，陈崇军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减持计划一致，公司董事姜小丹女士、章祥余先生、侯耀奇先生减持计划不变。因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